

印刷合同

定做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西华县委员会

承制方:(以下简称乙方): 周口华发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 就办公用品印刷事项, 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印刷品名称、数量及金额: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各种 A4 红头文件头	张	5000	0.5	2500
各种 A3 红头文件头	张	3000	0.8	2400
委员文件袋	个	2000	3.3	6600
委员档案袋	个	2000	2.5	5000
稿纸	本	1300	7.5	9750
会议合订本	本	50	65	3250
政协委员 A3 提案纸	张	2500	0.8	2000
信封	只	2000	2	4000
接待指南	本	3000	3.8	11400
合计: 肆万陆仟玖佰元整				46900

第二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付印刷品, 应当按逾期交付部分价款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不能交付印刷品, 应当向甲方支付不能交付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3、甲方中途变更印刷品的数量、规格、质量、设计或者甲方中途废止合同，应当支付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义务，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交货时间得以顺延

5、甲方超过合同约定定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款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当承担逾期的银行同期贷款的利息。

6、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

8、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及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代表人:

地 址:

开户行:

电话: 13781270606

乙方(公章):

代表人: 张喜荣

地 址: 商水县老城路北段章华台路东南 10 米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水阳城大道

支行, 账号 259868959408

电话: 13838611151

日期: 2025年9月29日